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楊千慧
傳真：03-8235531
電話：03-8227171#302
電子信箱：ponyfee@nt.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70079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1070079867_Attach000.doc)

主旨：為使各機關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身障特考）職缺之工作內容描述更臻完善，檢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態樣及建議替代文字一覽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120號函辦理。
- 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蒐集近年各機關提列身障特考職缺工作內容常見錯誤，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相關意見，彙整如旨揭一覽表，請各機關學校於提列身障特考職缺時確實審酌職缺工作內容之妥適性。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07/05/03



1070001471